

泉州市商务局 文件 泉州市财政局

泉商务〔2026〕121号

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年第二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局、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科经局、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科经局、财政金融与国资局，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5〕341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泉州市商务局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泉州市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商务规〔2026〕5号），现组织开展2026年第二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项目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方式和标准

专项资金对列入我市建设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储备项目库的项目，在完成预期成效的基础上，采用“先建后补”、奖励等方式予以支持。

（一）支持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

1.支持打造首发中心、首发经济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街、创意园区、文化场所等打造多层次的新品发布平台载体，集聚一批传播、传媒、广告、策划等专业服务机构。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具有500平方米（含）以上的首发空间，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7年6月30日（含）期间：新增引进国内外零售品牌开设的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福建首店、泉州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8个（含）以上，根据品牌层级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2.支持开设品牌首店。支持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旗舰店、概念店，并推动首店向总店、总部提升发展。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合法的品牌经营权（自有品牌商标或者被授权使用品牌商标），该品牌国内外已开设实体店铺数量5个及以上，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7年6月30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我市新开设国内外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福建首店、泉州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根据开设店铺有效投入费用（店铺场地试点期内租赁费、品牌授权经营费用、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直接费用，不包

含人员薪酬、货款、税费等间接费用)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其中，亚洲/中国(内地)首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福建首店：最高不超过80万元；泉州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经营业态面积满足对应品类要求¹：

(1) 常规业态首店(服饰、家居、消费电子等)：经营面积 ≥ 100 平方米；

(2) 特色业态首店(潮玩、文创、美妆集合、轻餐饮创意品牌等)：经营面积 ≥ 50 平方米；

(3) 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经营面积 ≥ 80 平方米。

具有引领性的国内外品牌条件

(1) 国外品牌：

指近5年内入选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世界品牌500强榜单》、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等权威榜单，或近5年内在入选全球化与世界级城市研究小组与网络(GaWC)发布的《世界城市名册》一线城市开设3家(含)以上门店的品牌。

(2) 国内知名品牌：

国内知名品牌指近5年入选以下榜单之一：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的《中国超市TOP100》《商业特许经营TOP300》《中国时尚零售与时尚消费TOP100》；胡润研究院发布的《胡润品牌榜》《中国瞪羚企业榜》《中国最具历史文化底蕴品牌榜》；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服

¹ 申报的品牌范围为商贸流通领域的消费品品牌或餐饮文娱、生活服务等业态服务消费品牌(包括国家标准《品牌分类》GB/T 36680-2018中7.2规定的D消费类产品(具体为附录A第13-25类别产品)和F服务类中的零售、餐饮、生活服务等类别(具体为附录A第32、33、40类别服务))。

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品牌联盟发布的《中国品牌 500 强》；赢商网发布的《年度中国领军品牌百强榜》、《年度新兴品牌百强榜》；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联合德勤共同发布的《中国网络零售 TOP100 榜单》；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各省市级发布的省市级老字号；美团发布的《黑珍珠餐厅指南》、米其林公司发布的《米其林指南》上榜餐厅所属企业开设的同名连锁餐厅。

符合 1 和 2 的实施主体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报。

3. 支持举办首发首秀活动。支持时尚服饰、消费电子、美妆、潮玩、家居、汽车、智能终端、运动潮品以及服务消费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引领性的产品和服务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我市举办的品牌首发首秀活动，对所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的费用（扣除增值税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单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在此基础上，支持首发经济实施主体引入国内外品牌、原创品牌及商业运营商等有关单位举办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首发、首秀活动，按照活动有效投入（扣除增值税金额）的 30%，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单个实施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4. 支持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支持有关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集中展示新产品新服务新技术。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2025 年 10 月 1 日（含）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我市举办的展会，且同时满足展会总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首发专区或专场面积累计不低于 500 平方米（单个专区不低于 200 平方米）、首发新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参展商数量不少于 20 家、获得 2 家及以上市级媒体宣传报道、观展人次超过 1 万的展会，按照首发专区有效投入的 30% 予以每届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补助。

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向，单个企业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5. 支持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人工智能、元宇宙等数字技术在文娱、旅游、健康、体育等领域的深化应用，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健融合的消费新场景。推动形成服务消费集聚区，支持重点商圈商街、文旅集聚区、传统购物型商超、废旧工业厂区向多元消费场景升级，拓展增加文化时尚、健康体育、艺术展览、主题社交、休闲娱乐等服务消费功能；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服务“一老一小”，打造银发金街、童趣乐园等。支持培育汽车后市场服务、旅居服务、演出服务、冰雪经济、体育赛事、旅游列车等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发展艺术展览、沉浸体验、数字艺术、房车露营等消费场景；促进家政等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外贸优品展销中心、特色购物中心或购物区、外贸优品品牌集聚的特色商业街区优化升级，推广自主品牌+直供直销，打造具有特色和吸引力的消费场景。此方向采

取“先建后补”方式。项目服务消费业态应不少于三个，且须为主营业态，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7年6月30日（含）期间，对项目申报单位在我市开展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所发生的符合支持方向的费用（扣除增值税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对受益面广、实施效果好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40%。单个项目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6. 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激活场景消费流量。此方向采取奖励方式。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7年6月30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实施地点举办持续的赛事或演出，需直接面向消费者、不少于10场（试点实施期每12个月内）、每场不少于3天，并配合赛事、演出开展一定配套活动，根据单场活动实际支出（活动涉及的场地租赁、场景搭建、展陈设备、软装布置等直接费用，不包含人员薪酬、货款、税费等间接费用）的30%，每场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累计可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向，单个项目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

（三）支持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

7. 依托互联网数字娱乐平台和知识产权（IP）孵化平台，打通设计、开发、生产、营销、推广全产业链，开发系列周边产品，开设主题店、概念店等沉浸式消费空间，激发优质资源消费潜力。支持围绕本地特色文化，联动国潮动漫影视

知识产权（IP）及文博场馆、非遗机构、历史文化名城等传统资源，推出一批影响范围广、社交属性强、创意新颖的综合性消费场景。支持老字号企业、新消费品牌企业依托本地优质消费资源，开设新店、旗舰店，开发推出“老牌新品”、“国货潮品”。引导相关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新型消费龙头企业。此方向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2025年10月1日（含）至2027年6月30日（含）期间，项目申报单位在我市开展符合上述支持内容所发生的费用（扣除增值税金额）给予最高不超过30%的补助，对受益面广、实施效果好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可适当提高支持比例，最高不超过40%。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方向，单个项目在实施期内奖补总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

二、支持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在泉合法经营，财务核算制度健全，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申报项目内容符合试点资金支持方向，已列入储备项目库的实施主体。

2. 项目所在地应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依规使用土地，项目手续齐全，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3. 对项目实施主体在2026年5月1日（含）-2026年9月30日（含）期间发生的有效投资，按照“一、支持方向、方式和标准”给予奖补。如果项目首次申报，则时间段为2025年10月1日（含）-2026年9月30日（含）期间。项目申报主体

需与投资主体一致，即申报材料、投资凭证的单位与申报单位为同一单位。

4. 同一项目仅可申报一个资金支持方向，仅限一个单位申报。

5. 项目实施主体近三年不得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涉黑涉恶、失信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得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二）下列支出和情形不予纳入

1. 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

2. 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奖金、劳务费、津补贴等）和工作经费（包括项目评审费用、审计费用、绩效评价费用、公务人员差旅费等）；

3. 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以及其他国家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新建、扩建基础设施，新建商业综合体、各类古镇、纪念馆、博物馆等设施建设；一般性装修；

4. 政府部门主办、承办、协办的活动，任何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等机构主办、承办或承担部分活动费用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展会、节庆、论坛等活动）；

5. 展会类活动（除试点通知中明确支持的首发首秀首展活动外）；

6. 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含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基建投资等）的项目；

7. 近三年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较大及以上安

全生产事故、纳入严重失信记录）的企业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的企业；

8.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保养等一般性支出；购置或租赁办公楼、宿舍；

9. 无实质性消费内容，免费开放的纯公益性项目；

10. 健全首发经济服务体系方面，不支持同质化、缺乏实质创新的首店；

11. 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方面，不支持政府或企业发放消费券、优惠补贴、宣传推广等投入；不支持政府举办的促消费活动、企业举办的促销推广活动；不支持无消费内容或免费开放的项目；不支持仅短期开展的活动或临时性搭建的消费场景（存续时间少于1个月消费场景）；不支持单纯商品消费的项目，如传统购物型超市、汽车加油或充电站等；不支持单一传统业态的项目，如汽车4S店、传统模式汽车销售和维修场所、单一餐饮业态的餐馆等；

12.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IP跨界联名方面，不支持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的IP消费场景，不支持渲染负面或不良情绪的IP消费场景，不支持简单模仿、缺乏核心内涵等IP消费场景；

13. 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支出。

三、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需编制目录，按顺序编写页码、装订成册（如材料较多可分册胶装，避免过度包装），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一式两份，同时提供PDF扫描件。项目申报材料

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 申报首发经济方向、IP 方向

共性材料		
1	封面及目录（附件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实施主体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3），人员名单需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致	
5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申报单位《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4）	
7	已投资内容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日期、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附件5）	
8	围绕“三新”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并按费用明细表填报顺序排列	
9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	
个性材料		
1	首发中心、 首发经济 集聚区	①引入店铺为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证明材料。 ②首店类型证明材料。 ③开业证明材料：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的证明材料（如租赁合同、入驻协议）、新引进首店实际开业时间的佐证材料（如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店铺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开业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④店铺场地证明：自有房产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租赁房产需提交租赁合同（协议）复

		印件，或其他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2	引领性品牌开设首店	①国际、国内知名商业品牌证明材料。 ②首店类型证明材料。 ③开业证明材料：店铺实际开业时间的佐证材料（如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店铺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开业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若该店铺实际运营单位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 ④店铺场地证明：自有房产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租赁房产需提交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其他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3	首发首秀活动	①活动方案及总结：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含活动场景搭建效果图）、品牌商标注册人关于发布新品的佐证材料、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 ②如申报引入其他品牌举办首发首秀活动的单位，还应提供对申报点位有合法运营权限（自有产权或者租赁运营）证明材料，每场新品发布活动方案（含活动场景搭建效果图）、品牌商标注册人关于发布新品的佐证材料、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等支撑材料。
4	展会开设首发专区/专场	①展馆提供的展览面积结算清单（需列明首发专区面积）； ②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协议（需详细备注租赁的面积）、费用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若场租免费，需提供免费证明（需详细备注免租面积，若场地产权方与运营方不同，场地产权证明、产权方与运营方的关系链应完整）； ③现场实际展位平面图（体现展位总面积，标注首发专区各展位上的参展商、展位号和面积）； ④首发专区参展企业名单（体现参展商名称、展品、展位号、展览面积、是否特装）；

		⑤会刊或导览手册； ⑥首发专区参展商或代理商与资金申请主体签订的参展合同或协议等； ⑦首发专区现场照片 10 张及以上（至少 5 张全局照片体现背景板、展览标识、展览现场），对首发专区时长不少于 30 秒的全局现场视频。
5	优质消费资源与知名 IP 跨界联名	①IP 介绍及 IP 所有权权属证明材料。 ②IP 所有方授权文件复印件，如授权使用合同、合作协议、登记证书、使用权证明等相关确权材料。
6	开设 IP 主题店、概念店、IP+综合性消费场景	①IP 介绍及 IP 所有权权属证明材料。 ②IP 所有方授权文件复印件，如授权使用合同、合作协议、登记证书、使用权证明等相关确权材料。 ③开业证明材料：店铺实际开业时间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物业证明、新闻宣传等外部证明）、店铺营业执照、商标注册人（或具有商标区域独占使用权的被授权方）出具的关于店铺类型说明、开业照片 2 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 1 张）。 ④店铺场地证明：自有房产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租赁房产需提交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其他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⑤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申报时间段内发生的有效投资金额（总投资扣除负面清单）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全面覆盖试点企业内控可信、合规稳健与试点项目投资额、实物使用情况等维度，对项目支出“四一致”、建设内容与申报一致性、资产实际取得与有效使用、企业支出与资产管控、无重大违法违规、补贴资金纳税申报、企业资金保障等评估要点发表审计意见）。

（二）申报场景方向

共性材料		
1	封面及目录（附件1）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及税务部门出具的项目实施主体上年度完税证明复印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2）	
4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附件3），人员名单需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致	
5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的申报单位《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6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4）	
7	已投资内容明细表（含资金细化项目名称、发票编号、发票日期、发票金额、银行付款回单编号、银行付款金额等），发票章及发票复印件盖章不得遮挡校验码及发票主要信息（附件5）	
8	围绕“三新”发生的相关费用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并按费用明细表填报顺序排列	
9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	
10	会计师事务所针对申报时间段内发生的有效投资金额（总投资扣除负面清单）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全面覆盖试点企业内控可信、合规稳健与试点项目投资额、实物使用情况等维度，对项目支出“四一致”、建设内容与申报一致性、资产实际取得与有效使用、企业支出与资产管控、无重大违法违规、补贴资金纳税申报、企业资金保障等评估要点发表审计意见）	
个性材料		
1	创新多元化服务消费场景	①项目建设运营相关材料。项目开工、竣工验收、实际投入营业使用时间、项目施工前和建成后照片等相关支撑材料。项目如需规划、发改、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审批手续的，应手续齐全，需提供有关批复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外立面改造等佐证材料。 ②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的场地证明。自有房产需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租赁房产需提交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其他对经营场所拥有合

		法使用权的证明。
2	推动重点赛事活动及演出“进商圈、进街区、进景区”	①活动开展证明材料：活动方案（含活动场景搭建效果图）、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绩效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 ②促消费相关证明材料。 ③赛事/演出清单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活动名称、举办时间（每12个月内不少于10场、每场不少于3天）、活动地点、参与人数等。

四、其他要求

（一）请符合首发经济方向、IP跨界联名方向项目的实施主体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10月10日前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项目申报情况初审汇总表》（附件7）汇总，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报送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请符合多元服务消费场景、IP+综合性消费场景方向的项目实施主体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于2026年10月20日前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及本申报指南，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的合规性、有效性、完整性等内容进行审核，将通过初审的项目审核意见、《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6）、《项目申报情况初审汇总表》（附件7）汇总，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联合报送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市商务局，联系电话：22383929

鲤城区商务局，22355783

丰泽区商务局, 22585003
洛江区商务局, 22633802
泉港区商务局, 87995066
石狮市商务局, 82226678
晋江市商务局, 85623322
南安市商务局, 86320332
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87391615
安溪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3260033
永春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3882526
德化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3515960
泉州开发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22353038
泉州台商区科技经济发展局, 27559005

- 附件: 1. 封面
2. 申报承诺书
3.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4. 资金申请报告 (供参考)
5. 已投资内容明细表
6.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7. 项目初审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第二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试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在此次申报的_____项目，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项目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二、项目申报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制度，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

三、我单位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失信、涉黑涉恶行为或生产安全事故，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我单位承诺配合做好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等其他工作。如获得支持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配合报送业务数据，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如发生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根据 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处罚，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我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在获得财政资金之日起，积极配合相关绩效跟踪、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并退回获得财政资金。

特此承诺。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失信情况调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别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1					
2					
3					
4					
5					
6					
7					
8					
企业自查及承诺事项	以上我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完整、真实、有效。企业及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人员名单需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一致；如未设立“监事”，请提供公司章程相关说明。

附件 4

资金申请报告

(供参考)

我司为 xx 类别 xx 项目的实施主体，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含)-2026 年 9 月 30 日(含)期间，本项目有效投资(总投资扣除负面清单事项) xx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xx 万元。

一、项目总体情况

(篇幅控制在 200 字以内)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请对照项目申报书报送的绩效目标逐一说明完成情况)

三、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情况

(一) 进展情况

该项目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含)-2026 年 9 月 30 日(含)期间，已完成 xx，于什么时间验收、什么时间营业；正在建设 xx，预计什么时间完成等。

(二)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含)-2026 年 9 月 30 日(含)期间，共发生总投资 xx 万元，主要用于 xx，其中有效投资(总投资扣除负面清单事项) xx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xx 万元。

(三) 后续投资安排

该项目后续投资安排为：建设 xx，投资 xx 万元，预计

什么时间完成。

附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

备注：如果该项目首次申报，则时间段应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含）-2026 年 9 月 30 日（含）期间。

项目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申报方向	项目申报书报送的计划投资		已投资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项目进度		联系方式		县区审核 认定金额
				总投资	其中: 有效投资	总投资	其中: 有效投资	其中:有效 投资(不含 税额)	开工 时间	完工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效投资 (不含税额)
总	计												

填报人: 审核人:

备注:此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写, 由县级商务部门汇总。

